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6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14:30;  
1.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9:15至15:00前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日期:本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玲女士。  
6.会议的召集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3,030,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80,171,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3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17,961,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6,170,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2.1.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议案(提案1)	142,461,054	99.6022%	65,620	0.0459%	13,449	0.0095%
议案1-1	17,961,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议案1: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持有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侯崇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意见仅基于对有关事实、数据和文件的客观、公正的合理判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召开并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刚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交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上投票的网络投票凭证,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登记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0人,代表股份143,030,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78%。  
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42,461,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022%;反对6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9%;弃权13,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5%。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选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书面盖章,本所负责人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华兵 王冠 侯崇山

2024年7月24日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7月24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中国(1996)123号中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改革委员会发改(1996)176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注册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775626。  
第三条公司于1996年8月1日和8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并于1996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WATER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区临空二路1号,邮政编码:10003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5.860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选举。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监事会,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公司的经济实力 and 竞争能力,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股份公司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快速的发展。  
第十四条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工程材料、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供水、污水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第十五条 章程的修改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等的价款。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为35000万股,发起人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000万股,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675万股,中国建筑防水材料总公司以现金认购300万股,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以现金认购30万股,中国建筑机械总公司以现金认购15万股,共375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5%。

第二十条公司股本总额为3265.8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65.8600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融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帮助。  
第二十二条股份增发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四条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五条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六条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份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其他任何人为质押标的。  
第二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第(二)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形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事项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第二十条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在下列情形下,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